

湖南师范大学文件

校行发〔2021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师范大学关于学术同行 评价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湖南师范大学关于学术同行评价的若干意见》已经学校
2021-2022 学年度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现予印发施行。



湖南师范大学关于学术同行评价的 若干意见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，教育部、科技部《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》及《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“唯论文”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，树立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，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，通过评价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，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、营造良好创新生态，特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提升学术质量为核心，以服务贡献为重点，完善学术评价制度，形成优良的学术氛围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正确导向。克服学术同行评价中唯论文、唯帽子、唯职称、唯学历、唯奖项等倾向，建立重师德师风、重真才实学、重质量贡献的评价导向。

（二）坚持分类评价。尊重学科差异，根据各学科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学术评价标准。

（三）坚持客观公正。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反映不同评价对象

的实际情况，进一步提高科技评价活动的公开性和开放性，保证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，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三、主要举措

（一）建立并完善专家库。遴选专家组成专家库，专家需符合以下要求：坚持立德树人，德才兼备，信誉良好，作风端正，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，能够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完成相关评价工作；在业内有较大影响力，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、较突出的科研成果，熟悉本学科领域的动态与前沿，有较丰富的科研经验；具有高级职称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。

（二）规范评价工作流程。针对不同的评价任务，分别制定评价工作流程。按照“大同行”和“小同行”相结合、国际和国内同行相结合的原则，对评价对象合理分组，设定评价期限，采用网络评价、面试答辩、现场考察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科学制定评价标准。切实尊重不同学科在人才培养、学术研究、服务社会等方面存在的客观差异，制定符合学科特点的分类评价标准，形成符合科学规律的多元化分类评价机制。

（四）突出质量贡献导向。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，正确把握学术评价中数量与质量的关系，强调学术水平和实际贡献，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，让评价突出科学精神、创新质量、服务贡献。

（五）营造良好的学术评价生态。引导我校教师在参与学术

同行评价活动中，认真履职、严谨客观、公正公平，以科学精神评价学术问题，负责任地提供专业评价意见，不简单以 SCI 论文相关指标和国内外专家评语代替专业判断。尊重他人知识产权，不侵占他人成果；尊重同行专家提出的评价意见，以科学的态度回答同行专家提出的学术问题。发扬学术民主，开诚布公，自觉抵制不良风气，杜绝学术腐败。

（六）加强评价监督管理。加强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，建立严格的回避制度。建立健全评价专家的科学诚信考核机制，设立学术同行评价专家信用“黑名单”，防范和查处评价专家滥用学术权力的不端行为，最大程度规避学术同行评价过程中的潜在风险，确保评价过程的合法性、透明度，评价结果的公正性、客观性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。加强学校对学术同行评价工作的统一领导，统筹推进各项任务，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修订校内涉及学术同行评价的相关制度文件。

（二）稳步推进改革。学术同行评价是科研成果评价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。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学术同行评价的重要性，要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，引导我校教师积极支持和参与学术同行评价，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。